

#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##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00

會議地點：敬業樓二樓 208 教室

主持人：范主任熾文

記錄：連梅秀

出席人員：系課程小組委員全體委員

### 一、主持人報告：(略)

### 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

- (一) 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規劃第 2 點修正為「為讓大學部學生的學習觸角更為寬廣，得選修外系之專業或專門課程最多以 10 學分為限，修讀外系增能學程可增為上限 20 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」；該規定適用於 96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。
- (二) 修正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內容第 3 點：「…畢業前通過一項各類初級英文檢定，…」修正為「…畢業前通過一項各類中級英文檢定，…」；此規定適用於 97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。
- (三) 訂定本系所學生雙主修總學分數為 40 學分，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。
- (四) 新增本系范熾文副教授開設「人力資源發展研究」科目；此規定適用於 97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校行政碩士學位專班學生。
- (五) 上述(一)至(四)點皆照案通過，提院課程會議及校教務暨課程會議審議。

備註：上述第(三)點則依本校訂定之雙主修修讀辦法第四條規定『修讀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必修科目及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外，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…』規範之。

### 四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研商本系申請轉成師資培育學系及成立博士班相關課程議案。

說明：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計畫書請詳見附件一、二。

決議：一、照案通過，送交校外委員審查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二、博士班申請計畫書中增加開設選修課程「社會科學研究類」，內含測驗、統計、質性研究與多變項統計等科

目。

三、申請計畫書中教師著作部分請再依老師提供之資料更新。

四、博士班資格考試增加必考 1 科，選考 2 科之規定。

案由二：請討論本系課程學程化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本系專業選修學程擬開設「文教事業經營學程」、「公職人員培育學程」及「行政研究學程」；課程規劃表請詳見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請討論是否訂定本系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、最低學分數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美崙校區原學則第 24 條：「各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六學分及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學分」之規定因合校後與校本部學則衝突，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。

二、依據校本部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：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應依照本校科目表之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。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，成績優異者得依「提前畢業辦法」辦理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
決議：待與教育學院其他系所研商後再審議決定。

案由四：請討論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計入畢業學分案。

說明：原花教大之學則規定凡屬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成績者，均不給學分，某一科目上學期不及格，下學期不得選讀之規定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。

決議：本系所開設之應用英文(一)、(二)課程，若(一)未通過仍可先行修讀(二)之課程，因此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，學生須全部修習通過才能取得學分畢業，因此並無只修習一學期學分給予與否之問題。

案由五：請討論修正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內容。

說明：擬於課程規劃內容中增列『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一項

各類中級英檢或須修畢英文相關課程 3 學分』。

決議：提交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增列『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一項各類中級英檢或須修畢英文相關課程 6 學分』。

案由六：請討論課程學程化規劃小組分組召集人名單。

說明：本系學程化課程擬開設「文教事業經營學程」、「公職人員培育學程」及「行政研究學程」三種學程，請討論分組召集人名單。

決議：各學程召集人名單分列如下

「文教事業經營學程」：簡梅瑩老師；

「公職人員培育學程」：潘文福老師；

「行政研究學程」：紀惠英老師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